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不字〔2022〕11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2022年7月8日向本府邮寄（单号：XA25905699444）《行政复议申请书》，本府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该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单号：XA23308872544）《举报投诉信》，举报四川省品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汉阙豆干”（条形码：6947128733394）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焦糖色，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该信件。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以及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

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超过法定的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